

市场销售规范协议

欢迎经销商使用本软件及服务！

为方便经销商使用本软件及服务，经销商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市场销售规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及其附件所有内容。本协议由浙江神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神首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请经销商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神首公司责任的条款（以下称“免责条款”）、对经销商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以下称“限制条款”）、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前述免责条款、限制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以加粗、下划线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提示。

经经销商确认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在经销商和神首公司之间产生法律效力。请经销商务必认真阅读全部协议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可向神首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0011000。

申请注册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时，须向神首公司登记本人微信号、抖音号（只限一个），如使用多个微信号的，应全部提交神首公司进行登记，但最多不能使用超过5个微信号，如神首公司发现经销商使用其他未授权或未登记的小号的，仍可就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签订本协议的经销商，同时可在授权账号上使用神首公司素材，但需遵守附件三《神首公司素材使用规范》。

本协议在所有经销商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同意本协议前已签订其他协议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经销商已实际或意欲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特以本协议规范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的产品推广、管理咨询、信息及资讯等服务，统一规范市场销售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相关定义

1. 市场销售规范协议：指神首公司与经销商缔结的，集市场销售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神首公司素材授权使用规则及其他有关神首公司经营管理制度为一体的制度文件。

2. 经销商除名：指签订本协议的经销商须按照神首公司管理要求，完成相关课程内容的学习并顺利通过考试，若补考后仍不通过的，将不再具有神首公司经销商资格。
3. 经销商授权证书：指签订本协议并顺利通过学习、考试的经销商，神首公司将颁发经销商授权证书，正式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
4. 保证金：指用于保证经销商按约、合规经销神首公司产品而向神首公司交纳的金额。
5. 福利：指神首公司根据经销商拿货量，赠予经销商的套盒、小样的赠送权以及优秀经销商的年会、旅游等机会。
6. 公主购 APP：指由浙江神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应用软件。经销商可通过该应用软件查询库存、学习课程及获得其他与经销活动相关的边界服务。同时，该软件也将不时推出增值服务，经销商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二、保证金的交纳

经销商应以已注册公司或其本人名义向神首公司交纳保证金，具体保证金数额以“公主购 app”中规定的数额为准。（注：此保证金存放神首公司期间不计利息。）

三、保证金的扣除

1. 若经销商在协议期内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附件协议和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神首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并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经销商应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被全部扣除的，经销商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补交或补齐，否则神首公司有权暂停授权号的使用，直至经销商补足保证金为止；经神首公司二次催补保证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神首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经销商丧失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资格，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经销商本人承担。

2. 经销商知悉并同意：神首公司有权将保证金额度的百分之十作为处理售后问题的备用金，当出现相关售后问题时，神首公司有权先行补偿，备用金用完为止。

四、保证金的退还

神首公司和经销商协商约定解除本协议的，神首公司应在经销商经销关系

终止一年内且经销商售完所有经销产品并无因售后导致的交易纠纷后返还相应保证金。

神首公司因经销商违约解除本协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经销商的行为给神首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神首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浙江神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账号：8114701012500277949

六、经销商学习与考试

神首公司根据管理要求将组织经销商进行相关课程内容的学习，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心态、创业思维、专业技能、销售技能等方面的学习，待经销商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后参与神首公司安排的考试，考试通过的，颁发经销商授权证书，正式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考试不通过且补考后仍不通过的，将面临经销商除名，不再具有神首公司经销商资格，经销商被除名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经销商应遵守的事项

1. 经销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2. 经销商应遵守本协议及神首公司经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经销商管理制度》、附件二《经销商处罚办法》、附件三《神首公司素材使用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并接受神首公司监督。
3. 经销商保证向神首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4. 经销商同意神首公司无需为经销商与任何第三人之间存在的任何关系承担任何责任。
5. 经销商应当参加神首公司组织开展的定期或者不定期培训。
6. 鉴于经销商的服务性质，经销商应当成为神首公司产品使用者，应当使用并熟悉神首公司产品的质量、功效等基本情况。
7. 经销商保证依法进行产品推广、管理咨询、信息及资讯等服务，否则经销商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8. 经销商必须尊重销售对象的自由选择，严禁强行推广神首公司产品。
9. 严禁经销商在销售推广服务过程中涉及政治、宗教、迷信、传销或其他不正当、不道德、不合法的言行。

10. 当经销商作为卖家在收到交易款项后，应当尽快交付货物给买方，不得要求买方将货物寄存，更不允许以暂缓发货为由，挪用、骗取货款；当经销商作为买家在支付款项后，应提醒卖家及时发货，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品寄存卖家处，因特殊情况需要代为发货或者寄存的，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神首公司对以上行为造成买卖双方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此种行为给神首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神首公司有权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11. 经销商不得超出神首公司官方所作的产品陈述范围对产品进行任何保证，不得发表或者散布在此以外的关于使用产品的信息，不得对神首公司产品之用途、性能、功效、用法、用量等作夸大、失实的宣传，禁止欺骗、误导消费者。

12. 未经神首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将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的全部或部分使用。

13. 未经神首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将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用于任何平面媒体、多媒体、网站和电子信息等互联网平台。

14. 提供销售服务时，经销商所销售的买家经销商应当为真实买家经销商，且经销商对其服务的买家经销商所填写的相关文件具有核查义务，以确保资料的真实性。

15. 经销商保证其从事销售推广服务业务的已领取或将领取营业执照，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合法，能够满足法律法规及神首公司的要求。经销商申请营业执照的，未经神首公司许可，申请营业执照的公司名称不得出现“神首”二字或其他容易与神首公司相混淆的字样。

16. 经销商应协助神首公司对经销商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对象或者服务对象设立的其他推广服务供应商进行管理，确保其行为符合神首公司经营制度的全部规定。

17. 未经许可，经销商不得以神首公司名义及创始人黄寿仙名义从事任何行为，致使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神首公司及创始人概不负责，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未经许可，经销商不得在微信、抖音平台经营除神首公司产品外的其

他任何产品。

19. 经销商不得怂恿、引诱、教唆服务对象过度购买产品。

20. 经销商不得以贬低或其他有损神首公司形象的方式推广产品。

21. 经销商不得与未成年人建立经销关系，向其销售神首公司产品。

22. 未经许可，经销商不得在除微信、抖音平台外售卖神首公司产品。

23. 经销商应建立仓库存储货品，提高发货效率。

24. 经销商收货后，只有在保质期内因产品自身存在质量瑕疵，才能要求向其卖家退换货，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5.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过程中应当与交易相对人签订《购销协议》，出现经济纠纷时，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解决，神首公司对双方的经济纠纷概不负责，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经销商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6. 协议终止、解除或期满后，经销商仍有产品销售的，其销售行为仍受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约束。经销商出现违规行为的，神首公司有权要求经销商承担相应责任。

八、经销商应按照神首公司经营制度，提供以下销售推广服务：

1. 通过示范、说明神首公司产品和企业文化，帮助拓展神首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开展此项工作的场所及场所使用、安全保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建立忠实的客户群体，提高神首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3. 为服务对象或潜在服务对象讲解、教授神首公司产品的使用方法并进行售后服务，但不得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为买家经销商进行销售技能等营销咨询管理服务。

5. 配合做好神首公司策划、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

九、经销商享有的福利制度

神首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经销商是否享有或享有多少福利：

1. 销售量。

2. 参加神首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会议的出勤率。

3. 与神首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合度。

4. 经销商遵守本协议及附件内容的情况程度。
5. 经销商所辖区域内成员的违规情况。

十、神首公司的权利

1. 神首公司有权监督经销商的经销行为及其与经销商行为有关的其他行为。
2.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判断, 认定经销商是否违反协议及附件规定, 决定是否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如果本协议被解除的, 经销商则丧失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资格, 经销商与其卖家（买家）之间的经销关系因经销商违约而随之解除。
3.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或法律政策之规定, 不定期单方修订本协议内容及经营制度, 神首公司拥有本协议及神首公司经营制度之最终解释权。
4. 对于违反本协议及附件内容的经销商, 神首公司有权依据协议规定对其发放《处罚通知书》, 违规经销商应及时履行《处罚通知书》中规定的义务。

十一、通知与送达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或法律政策之规定, 不定期单方修订本协议内容, 神首公司拥有本协议最终解释权。

如本协议有任何更改, 神首公司可能会向指定的手机号码（以经销商在神首官方后台所留号码为准）发送短信、在微信公众号（神首公司微信公众号：神首商学院）中发布公告、通过“公主购”app 弹窗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经销商本协议已做修改, 上述通知一经神首公司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 即视为送达, 对经销商产生约束力。

经销商须及时且认真地阅读协议修改内容, 并决定是否同意该等修订, 如有任何疑问, 可向神首公司咨询。无论经销商事实上是否认真阅读了协议修改内容, 只要经销商在“公主购”app 中完成签署, 即表示其同意修订后的内容。

若经销商不同意该等修订, 经销商有权自神首公司修改协议的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立即停止使用神首公司素材、售卖神首公司产品, 经销商继续使用神首公司素材、售卖神首公司产品的, 则视为对此修订予以充分理解、接受并自愿遵守。

经销商未及时通知神首公司通讯地址变更的, 在神首公司以上述任意方式通知经销商本协议已修改后, 视为神首公司已尽到通知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神首公司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 2 号楼 1 单元 4-1。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期间届满前 30 日，神首公司通过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短消息、微信公众号公告、“公主购” app 弹窗任一形式提示经销商重新同意本协议，经销商应在 30 日内及时查看并处理。

经销商通过“公主购” app 再次勾选协议正本下方的“同意本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自上一年度结束之日次日起算。

经销商未在本协议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通过“公主购” app 再次同意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但产品销售相关条款继续有效，直至销售完毕视为协议终止。

2. 经销商有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一规定或神首公司经营制度的，神首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协议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 经销商同意神首公司有权将其商号、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肖像用于神首公司平面媒体、音频或视频媒体等媒介。

4. 双方同意如发生纠纷，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神首公司注册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5. 若经销商与神首公司曾签订有书面的或者其他形式的《市场销售规范协议》或《经销合同》，双方间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为准。

6.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过程中，应当对神首公司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其他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神首公司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或任何机构透露；经销商在本协议届满后或被取消授权后，应当对神首公司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其他信息负有继续保密的义务，造成神首公司损失的，有权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7. 自经销商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将获得公主购 APP 店铺入驻经营资格，但须遵守公主购平台的相关经营规定。

8. 自经销商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可享受由公主购平台（浙江神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涉及收费服务的，经销商根据需要自行向公主购平台支付，因在享受服务过程中出现有损神首公司或者公主购平台行为的，神首公司有权追究经销商的相关责任。

9. 附件内容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销商应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 无论经销商事实上是否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只要经销商完成签署之日起，本协议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以下为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神首公司（签章）：

经销商签字/签章：

时间：

时间：

附件一：《经销商管理制度》

附件二：《经销商处罚办法》

附件三：《神首公司素材使用规范》

附件四：神首公司产品全国统一建议零售价、批发价、福利赠送权示图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规范市场销售行为、保障经销商的权益，维护神首公司利益，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是神首公司所辖各经销商必须遵守的经营准则，**经销商应明确了解以下条款的含义并同意出现违规行为时接受神首公司的处罚。**

违规行为定义：

1. 串货、借货行为

定义：买家经销商一般只能在对应的经销商处购货，未经许可，私自从其他经销商处购货的行为，且不得从其他经销商处借取货品的行为。

2. 拼货行为

定义：多家经销商合并为一家经销商进行购货的行为。

3. 售卖假货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神首公司授权的平台和非神首公司平台上售卖假货的行为。

4. 抢经销商行为

定义：未经神首公司许可，将其他区域经销商发展为自己购货商的行为。

5. 低价乱价行为

定义：神首公司旗下产品都有严格的销售价格体系，所有产品都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经销商以各种形式造成实质销售价格违反公司价格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价（公司直营除外）、低价、补贴的行为。

6. 发货不扫码行为

定义：经销商买卖货品无论数量多少必须进行扫码才可发货，不允许不经扫码就发货，即属于发货不扫码行为。

7. 供货给低价销售的卖家以及被注销账户的经销商的行为

定义：明知卖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进行销售或者明知他人已经被神首公司注销账户仍对其进行供货的行为。

8. 宣传或售卖非神首公司产品的行为

定义：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后，未经许可，在任何渠道上宣传、售卖非神首公

司产品的行为。

9. 与未成人建立经销关系的行为

定义：明知对方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诱导其注册授权账号，与其建立经销商关系，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行为。

10. 赠送劣质产品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开展抽奖、有奖销售等促销活动时，所赠送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定、过期、假冒劣质等产品的行为。

11. 虚假承诺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对他人进行虚假承诺（如承诺收益、承诺产品效果等），诱导他人与其完成交易的行为。

12. 弄虚作假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弄虚作假，糊弄他人（如抽奖活动中并无奖品、内定中奖人等），他人基于信任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13. 美化创业艰难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于会议、朋友圈等场所及自媒体平台，对外过度宣称微商创业收益快、无压力、零风险等美化创业艰难的行为。

14. 过度夸张、放大福利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对福利的种类、数量、规格等情况进行夸张、放大，引诱、误导他人的行为。

15. 侵犯神首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使用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未经许可用于任何平面媒体、多媒体、网站和电子信息的行为。

16. 私自篡改神首公司官方的产品宣传图文、视频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对神首公司授权使用的图文、视频进行私自篡改，如放大或虚假表述产品功效、对产品功效进行保证、对产品品质、专利、技术资质等进行夸大的行为。

17. 私自接收已有购货渠道的经销商的行为

定义：明知买方经销商已有购货渠道，还私自接收该经销商的行为。

18. 诱导终端买家变更购货渠道的行为

定义：终端买家有自由选择购货渠道的权利。经销商不得以诱导、损害其他经销商的形式使终端买家更换购货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肖像本人、福利培训、活动奖励、价格优惠等形式。

19. 经销商隐瞒实情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的行为

定义：不得利用虚假身份或小号隐瞒实情，不经报备，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表示自己不做了、跟卖家经销商不和、以卖家经销商不负责等理由。

20. 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私加为微信好友的行为

定义：未经许可，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不得私加为微信好友。

21. 涉嫌侵害声誉权、名誉权、人身财产权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应当尊重他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诽谤、诋毁、威胁、恐吓、辱骂公司及任何第三人。

22. 从事传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行为。

23. 超过账号授权数量或者使用未授权账号销售神首公司产品

定义：经销商使用超过 5 个微信账号、1 个抖音账号或者使用未授权账号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行为。

24. 其他公司禁止、法律禁止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经销过程中违反《市场销售规范协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二

《经销商处罚办法》

经销商应遵守神首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因出现违反制度规定之行为时，神首公司有权依照《经销商处罚办法》（以下称“本办法”）进行处罚，具体处罚办法如下：

| 违规情形 | 违规解释 | 处罚办法 |
|-------------|---|---|
| 1. 串货、借货、拼货 | 未经许可，私自从其他经销商处购货、借货或者多家经销商合并为一家经销商进行购买货品。 | 双方共同处罚，处半年内货款值最大月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少于一千元的，处一千元，并且进行通报。 |
| 2. 售卖假货 | 经销商在神首公司授权的平台和非神首公司平台上售卖假货。 | 视情节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并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 |
| 3. 抢经销商 | 未经神首公司许可，将其他区域经销商发展成为自己的购货商。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一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4. 低价、乱价 | 经销商以各种形式造成实质销售价格违反公司价格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价（公司直营除外）、低价、补贴的行为。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5. 发货不扫码 | 经销商买卖货品无论数量多少必须进行扫码才可发货，不允许不经扫码就发货。 | 因未落实扫码发货的，处违约金一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 | |
|--------------------------|---|---|
| 6. 供货给低价销售的卖家以及被注销账户的经销商 | 明知卖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进行销售或者明知他人已经被神首公司注销账户仍对其进行供货。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7. 宣传或售卖非神首公司产品 | 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后，在任何渠道上宣传、售卖非神首公司的产品。 |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8. 与未成人建立经销关系 | 明知对方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诱导其注册授权账号，与其建立经销商关系，销售神首公司产品。 |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三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9. 赠送劣质产品 | 经销商开展抽奖、有奖销售等促销活动时，所赠送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定、过期、假冒劣质的产品。 |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10. 虚假承诺 |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对他人进行虚假承诺（如承诺收益、承诺产品效果等），诱导他人与其完成交易。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11. 弄虚作假 |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弄虚作假，糊弄他人（如抽奖活动中并无奖品、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 | |
|--------------------------|---|---|
| | 内定中奖人等），他人基于信任与其进行交易。 | |
| 12. 美化创业艰难 | 经销商于会议、朋友圈等场所及自媒体平台上，对外过度宣称微商创业收益快、无压力、零风险等。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13. 过度夸张、放大福利 |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对福利的种类、数量、规格等情况进行夸张、放大，引诱、误导他人。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14. 侵犯神首公司知识产权 | 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使用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未经许可用于任何平面媒体、多媒体、网站和电子信息等平台。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15. 私自篡改神首公司官方的产品宣传图文、视频 | 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对神首公司授权使用的图文、视频进行私自篡改，如放大或虚假表述产品功效、对产品功效进行保证、对产品品质、专利、技术资质等进行夸大。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 | | |
|--------------------------|---|---|
| 16. 私自接收已有购货渠道的经销商的行为 | 明知买方经销商已有购货渠道，还私自接收该经销商。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
| 17. 诱导终端买家变更购货渠道的行为 | 终端买家有自由选择购货渠道的权利。经销商不得以诱导、损害其他经销商的形式使终端买家更换购货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肖像本人、福利培训、活动奖励、价格优惠等形式。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严重者处违约金一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
| 18. 经销商隐瞒实情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的行为 | 不得利用虚假身份或小号隐瞒实情，不经报备，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表示自己不做了、跟卖家经销商不和、以卖家经销商不负责等理由。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
| 19. 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私加为微信好友的行为 | 未经许可，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不得私加为微信好友。 | 视情节私加一个经销商，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 |
| 20. 涉嫌侵害声誉权、名誉权、人身财产权的行为 | 经销商应当尊重他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诽谤、诋毁、威胁、恐吓、辱骂公司及任何第三人。 |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五百至五千元，情节严重者处违约金一万元，并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
| 21. 从事传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经销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从事非法传 | 处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并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 |

| | | |
|-------------------------------|--|---|
| | 销活动。 | 。 |
| 22. 超过账号授权数量或者使用未授权账号销售神首公司产品 | 经销商使用超过 5 个账号、1 个抖音账号或者使用未授权账号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行为。 |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五百至五千元，情节严重者处违约金一万元，并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
| 23. 其他公司禁止、法律禁止的情形 | 经销商经销过程中违反《市场销售规范协议》、《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注：

1. 所有违约金须在下达处罚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交齐，如未按期交纳或者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按违约金数额的 5%/日计算滞纳金；未交纳保证金的经销商，逾期不交违约金的，神首公司有权取消其授权且 2 年内不得再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如遇特殊情况，经神首公司审核后酌情处理。

2. 凡是违反主协议及本办法的直属经销商，取消本年度神首公司各项福利。

3. 经销商二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视情节处首次违约金额的两倍的违约金。

。

4.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情节恶劣程度，处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对神首公司造成损失的，神首公司有权保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附件三：

《神首公司素材使用规范》

为规范经销商合规使用神首公司商标及原创视频、图文等素材（以下称：“神首公司素材”），特制定如下规范：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 神首公司素材：神首公司素材：指由神首公司及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一致行动体设计、创作、发布的一切具有所有权、使用权的素材，包括产品图文、视频、宣传海报、公众号图文等素材。

2. 转授权：指允许任意第三方使用、分享授权素材，无论此等分享、授权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条 授权内容

1. 授权素材范围：包括神首公司产品图片、文案、视频、宣传海报、公众号图文等素材。

2. 授权期限：与主协议期限一致，为期【1】年，自主协议签订之日计算，具体起始日期以后台显示签订的日期为准。

3. 使用渠道：目前，神首公司素材仅限于经销商在微信朋友圈、抖音平台使用。若后续授权于其他平台的，将另行公示。

4. 授权类型：非独家授权。

5. 授权素材使用期限：自主协议签订之日起，经销商可使用神首公司授权的素材，但期限届满且经销商不再续期的，或者被神首公司取消授权资格的，经销商不得继续使用神首公司素材，原发表渠道发布的素材应进行删除，不得继续保留。

6. 授权使用账号数量：神首公司授权经销商可在微信使用五个账号、抖音平台使用一个账号发布神首公司素材，且授权使用的账号必须进行实名认证且使用人应与主协议签署人一致，即为同一人。未经神首公司许可，授权账号不得进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

第三条 素材使用规范

1. 经销商应采用与神首公司创始人昵称存在显著区别的名称作为授权使用账号的昵称。不得故意模仿、抄袭或采用其他任何可能引人误认的方式使用素材，包括但不限于：

(1) 引人误认为经销商即是神首公司创始人的方式，如昵称使用“小兽”、“兽大”或“小兽+其他字样”、“兽大+其他字样”等方式。

(2) 引人误认为经销商与神首公司存在重要关联的方式（包括属于神首公司员工），如昵称使用“神首公司”、“神首公司/集团 XX 部门”或“神首公司+其他字样”等方式。

(3) 引人误认为经销商即是神首公司高级别经销商的方式，如昵称使用“木木”、“大猫”或“木木+其他字样”、“大猫+其他字样”等方式。

2. 经销商不得使用神首公司创始人黄寿仙肖像、神首公司高级别经销商肖像、神首公司高管肖像作为授权使用账号的头像（包括朋友圈封面），包括但不限于：

(1) 引人误认为经销商即是神首公司创始人、高管的方式，如使用神首公司创始人黄寿仙的肖像、神首公司高管肖像。

(2) 引人误认为经销商与神首公司存在重要关联的方式，如使用“公主家”、“仟佰宠”等商标 LOGO 图案。

(3) 引人误认为经销商即是神首公司高级别经销商的方式，如使用“木木”（何迎）肖像及其他神首公司高级别经销商肖像。

3. 授权账号个性签名：经销商应将授权账号的个性签名统一修改为：“官方授权经销商”。

4. 经销商不得实施如下行为：

(1) 超出本规范约定的授权使用渠道或将授权素材用于其他未经授权的小号。

(2) 未经神首公司许可，将授权素材转/再授权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共享、买卖、赠与、交换、转让的目的在互联网、共享硬盘或类似设备上分享授权素材或者将授权素材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此等行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3) 将授权素材用于涉嫌欺骗性广告或不正当竞争或用于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之途径。

- (4) 将授权素材用于宣传、销售除神首公司品牌以外的其他任何品牌。
- (5) 将授权素材用于商标标识的设计或用以申请注册商标。
- (6) 采取侵权、侮辱、丑化、歪曲、诽谤、违背公序良俗以及其他违反本规范约定和法律法规的方式使用含有人物肖像素材的行为。
- (7) 改变授权素材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内容及表现形式。
- (8) 其他可能损害神首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及名誉权等）的行为。

第四条 授权费用

神首公司素材授权给经销商使用，暂不收取费用，但经销商须遵守本规范项下所有规定，否则神首公司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注：神首公司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加收授权费用，若后续加收费用的，经神首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另行修订规范内容。

神首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浙江神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1010122000648674

开户行：宁波银行东门支行营业部

第五条 神首公司权利义务

1. 神首公司素材授权给经销商使用，暂不收取费用，故神首公司有权随时更改上述素材内容范围，对此行为神首公司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神首公司有权监督、检查经销商在授权账号上使用神首公司素材的相关情况，经销商应积极的予以配合，神首公司发现经销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神首公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本规范，撤销授权，并有权要求经销商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3. 神首公司对经销商自行编辑、增删、剪裁等修改行为所起的相关纠纷或责任，不做任何保证，经销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含对神首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经销商权利义务

1. 经销商应确保自身具有履行本规范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经销商应按照本规范约定使用授权素材，若经销商违反相关条款的，经销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神首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规范、撤销相关素材的授权，造成神首公司损失的，经销商还应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

3. 授权期限届满，经销商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授权素材，且不可新发布任何有关神首公司授权素材的图文，且授权届满后，应立即删除原发表渠道上发布的内容，不得继续保留。

4. 经销商将含有授权素材的内容对外进行宣传使用时，应当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经销商自行承担，神首公司有权解除或撤销授权。

5. 经销商应遵守微信、抖音平台的使用规则，使用授权素材时，应完成账号实名认证，因违规使用授权素材遭第三方投诉导致封号的，不得新增新账号继续使用授权素材，授权账号全部被封号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因第三人投诉导致神首公司损失的，经销商应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

6. 经销商在使用授权素材的过程中，自身要不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对消费者始终做到文明沟通，耐心诚恳地妥善解决相关售后问题，不得做出有损自身及神首公司形象的言行，不得恶意诋毁神首公司产品及名誉，不得利用上述授权素材进行欺诈、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经销商承担赔偿责任或侵权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规范项下授权均为非独家授权，即经销商仅享有非排他性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授权的使用权，神首公司除授权经销商使用，可不经经销商同意授权其他任意第三方；经销商就规范项下授权素材仅享有使用权，本规范项下授权作品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神首公司或创作者享有；经销商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对使用相同或同类授权素材的第三方进行异议、投诉或诉讼。

2. 经销商保证按照本规范约定的授权范围、使用规范及其他规定，合理使用授权素材（神首公司有权不定期进行审查与追踪），神首公司有权采取合理措施规范经销商的使用行为。

3. 经销商依据本规范将授权素材于微信端公开发表时，不得擅自将授权素材标记为“原创”或冒充肖像本人。

第八条 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责任 |
|----|--|---|
| 1 | 经销商使用授权素材过程中服务质量拙劣的。 | 若神首公司收到针对于经销商使用授权素材导致的相关投诉，待核实且经神首公司警告后仍未处理好投诉事宜或怠于处理的，神首公司有权取消被投诉账号的授权，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2 | 经销商不得利用授权素材从事违法、诈骗活动，关于消费者对经销商身份的咨询，应如实回答。 | 若经销商在使用神首公司授权素材的过程中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的，经销商须独立承担责任；神首公司有权取消授权且不得再申请成为经销商。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3 | 不得与他人或其他小号共享授权素材。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取消授权并按 1000 元/个计处，并对其他使用人提起侵权之诉。 |
| 4 | 经销商被取消授权的不得使用授权素材或继续保留授权素材。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
| 5 | 授权素材仅可用于微信、抖音渠道，不得在其他平台或渠道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微博、快手等。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取消授权并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并要求经销商删除相关信息，消除影响。 |
| 6 | 授权素材不得用于推广其他产品。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取消违规账号的授权，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7 | 不得改变神首公司注册商標“小兽”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也不得改变 | 一经发现，应立即删除所有相关图文，神首公司有权取消授权，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黄寿仙肖像权及神首公司原创图文和视频的内容及表现形式。 | |
| 8 | 不得利用授权素材，对产品进行虚假宣传。 | 因该行为导致神首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各项处罚的，应由经销商赔偿，并且有权取消违规账号的授权。 |
| 9 | 不得申请与被授权商标、图文相近似的内容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 如有近似申请，经销商承诺无偿归属神首公司所有，神首公司有权取消授权。 |
| 10 | 不得将授权账号转授他人使用或者转卖。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取消授权且不得再申请成为经销商。 |
| 11 | 经销商不得使用神首公司创始人黄寿仙、高管的肖像作为微信头像（包括朋友圈封面），不得假冒肖像本人或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取消授权且不得再申请成为经销商，神首公司有权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
| 12 | 经销商不得使用神首公司高级别经销商肖像作为微信头像（包括朋友圈封面），不得假冒高级别经销商本人从事任何活动。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处以警告或取消违规账号的授权，情节严重的，神首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授权，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13 | 经销商不得单独或组合使用“小兽”、“木木”、“大猫”等字样作为微信昵称，或经销商微信昵称、个性签名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或者按要求更改后又擅自修改的。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取消违规账号的授权，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14 | 其他引人误认为是神首公司及神首公司创始人、高管或神首公司高级别经销商的行为。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处以警告或取消违规账号的授权，情节严重的，神首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授权，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15 | 故意唆使、虚假承诺，使他人利益受损的行为。 |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处以警告或取消违规账号的授权，情节严重的，神首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授权，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经销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16 | 其他未详细列举的违规行为。 | 神首公司根据行为性质进行判定，处以警告或取消违规账号的授权或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

注：

1. 经销商应严格遵守本规范项下所有规定，若经销商出现违约行为的，神首公司有权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可要求经销商承担3万元以下违约金，造成神首公司损失的，还应一并承担（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未来收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害等）。

2. 若经销商违反本规范约定、不规范使用神首公司素材，因此导致的法律纠纷或任何经济纠纷需经销商自行承担，神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神首公司有权取消全部或者部分账号的授权，并要求经销商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3. 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出现任何不正当行为，致第三方要求神首公司赔偿的，神首公司有权根据情况的特殊性、紧急性做出小额先行补偿的决定，经销商对此予以认可，并接受神首公司追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经销商同意因达成本规范而知悉或持有神首公司商业机密及其它机密信息及本规范条款在合作期限及履行完毕后负有永久保密义务，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法泄漏或公开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该信息。

2. 本规范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神首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含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的各种载体）等。经销商对此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经销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因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的停电、通讯线路中断、现行法律法规的变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类疾病引发的一系列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情形。

2. 若发生上述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实现之可能性，任意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规范，双方不互负违约责任，但一方于不可抗力出现前既已违约的不受本条影响。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或法律政策之规定，不定期单方修订本规范内容，神首公司拥有本规范最终解释权。

如本规范有任何更改，神首公司可能会向指定的手机号码（（以经销商在神首官方后台所留号码为准））发送短信、在微信公众号（神首公司微信公众号：神首商学院）中发布公告、通过“公主购”app 弹窗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经销商本规范已做修改，上述通知一经神首公司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送达，对经销商产生约束力。

经销商须及时且认真地阅读修改内容，并决定是否同意该等修订，如有任何疑问，可向神首公司咨询。无论经销商事实上是否认真阅读了协议修改内容，只要经销商在“公主购”app 上完成签署，即表示其同意修订后的内容。

若经销商不同意该等修订，经销商有权自神首公司修改规范内容的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立即停止使用神首公司素材，经销商继续使用素材的，则视为对此修订予以充分理解、接受并自愿遵守。

经销商未及时通知神首公司通讯地址变更的，在神首公司以上述任意方式通知经销商本规范已修改后，视为神首公司已尽到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神首公司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2号楼1单元4-1。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规范自双方签署主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规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依据主协议相关规定。

浙江神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

1. 神首公司——公主家、仟佰宠系列产品全国统一建议零售价示图

Princess House | 仟佰宠
公主家 | QIAN BAI CHONG

公主家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

| | |
|----------------|------|
| 舒颜净透洁面凝胶(100g) | 168元 |
| 水润亮颜保湿晶露(120g) | 178元 |
| 焕活生机修护乳液(80ml) | 188元 |
| 焕采皙颜精华液(30ml) | 298元 |
| 水凝皙颜滋养日霜(50g) | 198元 |
| 焕活润颜紧致晚霜(50g) | 218元 |

仟佰宠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

| | |
|---------------------|------|
| 凝时肌透紧致眼霜(20g) | 198元 |
| 焕采凝时舒润眼贴膜(8g x 7片) | 218元 |
| 舒润皙颜弹润面膜(25ml x 7片) | 188元 |
| 臻颜美白防晒喷雾(150ml) | 158元 |

最终解释权归品牌方所有

 品牌官方服务热线
T/400-0011-000

2. 神首公司——公主家系列产品批发价示图

Princess House
公主家

| 拿货数量(盒) | 面部护理 | | | | | |
|---------|--------------|--------------|--------------|-----------|-----------|------------|
| | 洁面凝胶 100g | 保湿晶露 120g | 修护乳液 80ml | 日霜 50g | 晚霜 50g | 精华 30ml |
| 统一零售价 | 168元 | 178元 | 188元 | 198元 | 218元 | 298元 |
| 3 | 160元 | 170元 | 180元 | 190元 | 208元 | 278元 |
| 6 | 150元 | 160元 | 170元 | 180元 | 190元 | 260元 |
| 单品5盒 | 128元 | 138元 | 148元 | 158元 | 158元 | 218元 |
| 10 | 120元 | 130元 | 140元 | 150元 | 150元 | 200元 |
| 50 | 110元 | 120元 | 130元 | 140元 | 140元 | 180元 |
| 100 | 100元 | 110元 | 120元 | 130元 | 130元 | 160元 |
| 300 | 90元 | 100元 | 110元 | 120元 | 120元 | 140元 |
| 500 | 80元 | 90元 | 100元 | 110元 | 110元 | 125元 |
| 1000 | 70元 | 80元 | 90元 | 100元 | 100元 | 110元 |
| 2000 | 68元 | 78元 | 88元 | 98元 | 98元 | 104元 |
| 3000 | 65元 | 74元 | 84元 | 94元 | 94元 | 100元 |
| 5000 | 60元 | 68元 | 76元 | 86元 | 86元 | 92元 |

| 拿货数量(盒) | 眼部护理 | | 周期护理 | |
|---------|-------------|-------------|-----------------|-----------------|
| | 紧致眼霜 20g | 眼膜 8g/7片 | 弹润面膜 25ml/7片 | 特证防晒喷雾 150ml |
| 统一零售价 | 198元 | 218元 | 188元 | 158元 |
| 3 | 190元 | 208元 | 180元 | 150元 |
| 6 | 180元 | 190元 | 170元 | 140元 |
| 单品5盒 | 158元 | 158元 | 148元 | 128元 |
| 10 | 150元 | 150元 | 140元 | 110元 |
| 50 | 140元 | 140元 | 130元 | 102元 |
| 100 | 130元 | 130元 | 120元 | 94元 |
| 300 | 120元 | 120元 | 110元 | 86元 |
| 500 | 110元 | 110元 | 100元 | 78元 |
| 1000 | 100元 | 100元 | 90元 | 70元 |
| 2000 | 98元 | 98元 | 88元 | 68元 |
| 3000 | 94元 | 94元 | 84元 | 66元 |
| 5000 | 86元 | 86元 | 76元 | 62元 |

焕活你的光感美肌
最终解释权归品牌方所有 品牌官方服务热线 T/400-0011-000

注：

1. 此示图仅说明部分数量的批发价格，更多数量及价格可咨询品牌官方服务热线：400-0011-000。
2. 此示图仅以 2021 年度为例进行说明，不表示今后一直接此规定执行。

3. 神首公司——仟佰宠系列产品批发价示图



| 批发数量 (盒) | 膳食蛋白多肽代餐球 (11.5g × 8粒) | 益生菌白芸豆酵素咀嚼片 (1g × 10粒) | 红球藻低聚肽玫瑰饮 (30ml × 10袋) |
|-------------|---------------------------|---------------------------|---------------------------|
| 统一零售价 | 99元 | 99元 | 88元 |
| 5 | 90元 | 90元 | 80元 |
| 10 | 80元 | 80元 | 70元 |
| 20 | 65元 | 65元 | 55元 |
| 50 | 62元 | 62元 | 52元 |
| 100 | 59元 | 59元 | 49元 |
| 300 | 55元 | 55元 | 45元 |
| 500 | 51元 | 51元 | 41元 |
| 1000 | 47元 | 47元 | 37元 |
| 2000 | 46元 | 46元 | 36元 |
| 3000 | 45元 | 45元 | 35元 |
| 5000 | 42元 | 42元 | 32元 |
| 7500 | 41元 | 41元 | 31元 |
| 10000 | 39元 | 39元 | 29元 |

注：1. 此示图仅说明部分数量的批发价格，更多数量及价格可咨询品牌官方服务热线：400-0011-000。
2. 此示图仅以2021年度为例进行说明，不表示今后一直按此规定执行。

最终解释权归品牌方所有

注：

1. 此示图仅说明部分数量的批发价格，更多数量及价格可咨询品牌官方服务热线：400-0011-000。

1. 此示图仅以 2021 年度为例进行说明，不表示今后一直按此规定执行。

4. 神首公司福利赠送权示图

赠送权



福利1: 公主家莹润套盒



福利2: 公主家面膜4片装



福利3: 仟佰宠玫瑰饮5袋



福利4: 仟佰宠随身轻享套盒



**福利5: 洁牙慕斯/去角质慕斯/
玫瑰焕颜舒缓喷雾150毫升**

注: 本示图中的福利为产品的对应的赠送权, 用于经销商推广神首公司产品时使用, 此赠送权需经销商支付相应运费获得, 更多详情可咨询: 400-0011-000。

注: 本示图中的福利为对应产品的赠送权, 用于经销商推广神首公司产品时使用, 此赠送权需经销商支付相应的运费获得, 更多详情可咨询: 400-0011-000.